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債　務　人　洪浩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叁萬零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